总设计说明二

八、油漆涂料工程:

1.楼梯、平台护窗钢栏杆选用醇酸磁漆；木扶手油漆选用醇酸调和漆。

2.室内外各项露明金属件的油漆为同室内外部位相同颜色乙烯基脂漆。

3.钢构件除绣后刷防锈漆2道。

4.各项油漆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经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5.凡与砌块（混凝土）接触的木材表面均刷二道防腐底漆，除特殊注明外，木门里外侧腻子刮平，刷面漆二道。

6.凡混凝土表面抹灰，其界面处理由施工单位自行根据施工工艺确定，后再进行施工。

7.本工程选用的外墙涂料耐久年限应大于5年。大面积的内外墙和重点部位的涂料色调（或质感）应由厂家先做出不同样板由各方会同研究确定。

8.凡露明的雨水管应选用与外墙色调相同或相近的色调的产品或按图纸注明的要求施工。

9.采用耐久性好的外饰面材料,耐候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用水性氟涂料》HG/T4104—2009中优等品的要求；　　防水和密封材料,要求满足《绿色产品评价防水与密封材料》GBT35609的相关要求;选用耐洗刷性≥5000次的内墙涂料；　　选择耐磨性好的陶瓷地砖（有釉砖耐磨性不低于4级,无釉砖磨坑体积不大于127mm3）.

10.防火隔墙上消防栓、配电箱、水表箱需要嵌墙安装时部分嵌墙，其背面铺设防火岩棉板,并在孔洞范围铺设钢丝网抹灰，钢丝网需超出孔洞周边50mm进行固定，耐火极限应与所在墙体耐火极限相同。

九、建筑设备:

1.卫生洁具、成品隔断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商定，并应与施工配合。

2.灯具、送回风口等影响美观的器具须经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确认样品后，方可批量加工安装。

3.当屋面雨水管与墙体线脚相交时，当线脚尺寸大于等于200mm，则雨水管穿过线脚，否则线脚断开。

4.防火隔墙上消防栓、配电箱、水表箱需要嵌墙安装时部分嵌墙，其背面铺设防火岩棉板,并在孔洞范围铺设钢丝网抹灰，钢丝网需超出孔洞周边50mm 进行固定，耐火极限应与所在墙体耐火极限相同。

十、安全防护:

1.建筑入口上方设雨篷（或门斗）。

2.落地的玻璃门及玻璃隔断等安装在易受到人体或物体碰撞部位的建筑玻璃，均采取保护措施。

3.开向公共部位或走廊的窗以及外窗口距屋面（平台）小于2.0米时均增设防卫措施;凡卫生间窗间墙,露台与相邻屋面间分隔实体高度（距完成面不足1800mm）,均设防卫措施，凡是防护栏杆竖杆净距均要求小于110,并采用防止儿童攀爬的形式。

4.落地窗护窗栏杆下部除特殊注明者外均设置100X100的混凝土挡檐。

5.大厅及楼梯平台等横向长度>500时的防护栏杆均按临空栏杆高度设置。楼梯、平台、阳台等临空部位必须设防护栏杆，高度不低于完成面1100, 垂直杆件净空小于110,楼梯栏杆参见国标15J403-1$\frac{B6}{B16}$ 。 栏杆最薄弱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1.0KN/m，式样甲方自理。

6.安全玻璃的选用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上海市建筑物使用安装安全玻璃规定》（2012年2月1日执行）

7.建筑防护栏杆的选用应符合《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 470-2019）的规定，栏杆抗水平荷载不应小于1.5KN/m。

金属栏杆的型材壁厚需经计算后确定尚应符合以下要求:

不锈钢：主要受力杆件壁厚不应小于2.0mm，一般杆件壁厚不应小于1.5mm

镀锌钢：主要受力杆件壁厚不应小于3.0mm，一般杆件壁厚不应小于2.0mm

铝合金：主要受力杆件壁厚不应小于3.0mm，一般杆件壁厚不应小于2.0mm

8.以上提及的防护栏杆做法如无特别注明详见国标22J403-1第3-50页PB38。

9.饰面砖采用轻质、小块、薄型且背面有线槽或燕尾槽的外墙陶瓷砖，重量不大于20kg/m2，单块面积不大于0.015m2，面砖吸水率不大于6%。采用与系统材料相匹配的柔性粘结剂及勾缝剂，严禁使用普通水泥砂浆粘贴面砖及勾缝。

10.安全标识设计：

a.安全警示标识:于人员流动大的场所,青少年和儿童经常活动的场所,容易碰撞、夹伤、湿滑及危险的部位和场所等,设置显著、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如禁止攀爬、禁止倚靠、禁止伸出窗外、禁止抛物、注意安全、当心碰头、当心夹手、当心车辆、当心坠落、当心滑倒、当心落水等。

b.安全引导指示标识:包括人行导向标识,紧急出口标志、避险处标志、应急遵难场所标志、急救点标志、报警点标志以及其他促进建筑安全使用的引导标志等。对地下室、停车场等还包括车行导向标识。

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和室内空间均应进行标识系统的专项设计。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设计、安装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相关工作应与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同步进行。由标识深化设计单位落实。

十一、环保措施 :

1.本项目执行国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各类材料的选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2.新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前应对建筑工程所在城市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进行调查，并提交相应的调查报告。未进行过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的，应对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氡析出率进行测定，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3.Ⅰ类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采用的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限量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规定的A类要求。

4.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中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5.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时，不应采用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聚乙烯醇缩甲醛内墙涂料和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水包油型(O/W)多彩内墙涂料。不应采用聚乙烯醇缩甲醛类胶粘剂。

6.Ⅰ类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粘贴塑料地板时，不应采用溶剂型胶粘剂。Ⅱ类民用建筑中地下室及不与室外直接自然通风的房间粘贴塑料地板时，不宜采用溶剂型胶粘剂。

7.民用建筑工程中，外墙采用内保温系统时，应选用环保性能好的保温材料，表面应封闭严密，且不应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采用脲醛树脂泡沫材料作为保温、隔热和吸声材料。

8.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采用的人造木板及其制品、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混凝土外加剂、墙纸(布)、聚氯乙烯卷材地板、地毯等材料的有害物质释放量或含量，应符合本标准第3章的规定。

9.民用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砂、石、砖、实心砌块、水泥、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规定。

10.民用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无机粉黏结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分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规定。

11.禁止使用《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中的材料。

12.项目关键部位用料，如不锈钢、铝合金制品、防水材料、建筑密封膏、外墙饰面材料、防火与防护门窗、油漆和涂料等的颜色、成分、规格、质量以及外观等方面的选择均应征得设计方的认可，且所有选用产品均应有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鉴定或许用文件依据，以确保工程质量。

13.除已作详细表述之外，屋面、砌体、门窗、楼地面等内外装饰部位的用料、规格、施工要求尚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或地方的有关验收规范。

14.防水材料禁止选用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涂料

15.本说明不详之处见《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十二、注意事项 :

1.图中所选用标准图中有对结构工种的预埋件、预留洞，如楼梯、平台钢栏杆、门窗、建筑配件等，本图所标注的各种留洞与预埋件应与各工种密切配合后，确认无误方可施工。

2.门窗过梁见结构专业施工图。

3.楼板留洞的封堵：待设备管线安装完毕后，每层均用与楼板同标号的细石混凝土封堵密实。

4.底层凡埋有管线的部分回填后实铺。

5.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对图纸有疑之处问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如有其他专项说明与本说明不符，原则上按本说明施工。

6.凡具有视觉美的各部位装修面层用料及色彩，均需先制作样板，经建设方及设计方共同选定后再进行大面积施工，并按此样板进行验收。

7.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对图纸有疑之处问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

8.商品砂浆与传统砂浆分类对应表:

种类	商品砂浆	传统砂浆
砌筑砂浆	WM5.0、DM5.0	M5.0混合砂浆、M5.0水泥砂浆
	WM7.5、DM7.5	M7.5混合砂浆、M7.5水泥砂浆
	WM10、DM10	M10混合砂浆、M10水泥砂浆
	WM15、DM15	M15混合砂浆、M15水泥砂浆
抹灰砂浆	WP5.0、DP5.0	116混合砂浆
	WP10、DP10	114混合砂浆
	WP15、DP15	1:3水泥砂浆
	WP20、DP20	1:2、1：2.5水泥砂浆、112混合砂浆
地面	WS20、DS20	1:2水泥砂浆

本表选自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预拌砂浆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G/TJ08-502-2012）《干粉砂浆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G/TJ08-502A-2000）

WM ：预拌砌筑砂浆　　DP ：干混普通抹灰砂浆

DM ：干混普通砌筑砂浆　　WS ：预拌地面砂浆

WP ：预拌抹灰砂浆　　DS ：干混普通地面砂浆

十三、消防设计 :

1、装修材料的烟密度等级不应大于 50,材料的烟密度等级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燃烧或分解的烟密度试验方法》GB/T 8627 的有关规定;

2、 民用建筑内不应设置经营或使用甲、乙类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或储藏间等。

3、 疏散出口的门，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出建筑的出入口的门、窗，消防专用通道、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的镜面反光材料。

4、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A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500mm；灯饰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

会签栏

建筑 / 日期 Architecture/Date

结构 / 日期 Structure/Date

给排水 / 日期 Plumbing/Date

电气 / 日期 Electronics/Date

暖通 / 日期 Ventilation/Date

版权所有 盖章有效 All rights reserved,valid only after sealed.

备注 Note
本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版本 Version	日期 Date	修改内容 Revision Description
C1		
C	2025.05	

HMAD
www.hm-ad.com.cn

上海沪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SHANGHAI HUMIN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中国　上海
SHANGHAI CHINA

建筑设计甲级　证书编号: A131004741

出图签章 Abroad Sign

注册师签章 Registered Sign

审定 / 日期 Authorized by/Date	
审核 / 日期 Audited by/Date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校对 / 日期 Checked by/Date	
设计 / 日期 Designed by/Date	
制图 / 日期 Drawn by/Date	

建设单位 Client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平南路（莲花路— 合川路）店招立面改造项目

子项名称 Subitem Title
店招立面改造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施工图说明二

工程编号 Job No.	HMA25-xx		
阶段 Status	施工图	比例 Scale	图示
专业 Discipline	景观	图号 Drawing No.	SM-02